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受理信息。

2、受理信息公示时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生态产业服务区综窗 9 号-16 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信息公开后，我局将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各方意见明确予以采纳或不采纳的处理意见，并对环评文件进行修改。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公示时间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公示稿
本部整体搬迁工程缺口能力补齐项目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4-11-21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见附件